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教評會113.1.25決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類科	聘期	名額	代理性質	附註
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	113.02.01-113.07.31	1	代理安胎暨婉假之教師職缺	1. 自錄取人員到任後起聘 2. 擔任行政工作暨體育課程教學

1. 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需配合本校課、職務安排，不得拒絕。
3.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4. 本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35509號函核定。

三、報名資格：

(一)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次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四、甄選日程表：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報到聘任
第1次	113年02月5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3年2月6日 上午9時	113年2月6日 下午17時前	113年2月7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2次	113年2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3年2月16日 上午9時	113年2月16日 下午17時前	113年2月17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3次	113年2月19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3年2月20日 上午9時	113年2月20日 下午17時前	113年2月21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4次	113年2月22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3年2月23日 上午9時	113年2月23日 下午17時前	113年2月26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5次	113年2月27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3年2月29日 上午9時	113年2月29日 下午17時前	113年3月1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6次	113年3月4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3年3月5日 上午9時	113年3月6日 下午17時前	113年3月7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備註	1. 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2. 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1.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上午9時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六、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電話：28812231分機271)。

七、應繳證（表）件、費用：

- (一) 甄選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以A4紙張列印)
- (二) 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4. 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附）。
 - 5. 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方式及計分方式：

- (一) 試教：時間約10分鐘，教案請準備一式3份，於試教時繳交。

類別	試教內容	備註
體育組長	康軒版 六年級體育 (下學期自選一單元)	

(二) 口試：時間約10分鐘，試教完畢後當場進行口試。

- 1、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
- 2、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1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三) 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 1、前項甄選方式之分數：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 2、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試教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

九、錄取及報到：

- (一) 甄選當日下午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者應俟本校人事室通知，於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附則：

- (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二) 經錄取後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 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
- (六) 甄選合格聘用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體育組長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號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H :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研習		學分班	研習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以1. 2. 3…填列順序)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如輔導專業證明)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近五年研習暨敘獎證明(無者免)	有()無()
	服務年資證明(無者免)	有()無()		有()無()
報名 費	新臺幣參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訖 承辦人簽章：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		

切結書：本人所繳證件如因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但未能經教育局核薪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當日須繳交，始准入校應試)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請以 A4列印)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用電腦繕打；本表內容僅供參考，可自由設計之)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述：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經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含公益）之經歷：

四、教師專業進修與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五、教學（教育）理念（簡述）：

六、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人同意錄取後提供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如經查詢有違反前開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均予以取消進用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